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卢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兰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芯海科技	指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芯联智合	指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力合新能源	指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股东
力合华石	指	深圳力合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远致创业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股东
怡华时代伯乐	指	广州怡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聚源东方	指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聚源载兴	指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股东
中和春生三号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力合泓鑫	指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力合创业	指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股东
南山鸿泰	指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山鹰时代伯乐	指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永丰暴风	指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苏州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鼎锋明道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津盛泰达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股东
南通时代伯乐	指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蓝点电子	指	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青岛大有	指	青岛大有天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蒲公英	指	湖南蒲公英英雄峰智芯叁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股东
安谋科技	指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股东
合肥芯海	指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全资子公司
西安芯海	指	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控股子公司
香港芯海	指	香港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全资子公司
成都芯海	指	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海	指	上海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全资子公司
芯海创芯	指	深圳市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全资子公司
芯崛科技	指	深圳市芯崛科技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全资子公司
芯联海智	指	西安芯联海智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海科技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芯海的员工持股平台
康柚健康	指	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芯海科技控股子公司
资管计划	指	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华米	指	安徽华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乐心医疗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山衡器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耀	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南京德朔	指	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
四方光电	指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麦克韦尔	指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飞科	指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汉威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的英文缩写，即德州仪器，是美国一家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ADI、亚德诺半导体	指	Analog Devices, Inc. 的英文缩写，即亚德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是美国一家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ST、意法半导体	指	STMICROELECTRONICS N.V. 的英文缩写，即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是欧洲一家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NXP、恩智浦	指	NXP Semiconductors 的英文缩写，即荷兰恩智浦半导体
Microchip、微芯科技	指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的英文缩写，即美国微芯科技公司
CYPRESS、赛普拉斯	指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的英文缩写，即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是美国一家知名的电子芯片制造商。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也代指此种商业模式。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英文缩写，中文称为芯片级系统，意指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ADC	指	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 的英文缩写，ADC 是模/数转换器或者模拟/数字转换器，主要功能是将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的英文缩写，中文称为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BLE	指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英文缩写，蓝牙低功耗技术，是短距离、低成本、可互操作性的无线技术，利用许多智能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功耗。
TWS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的英文缩写，即真正无线立体声，其技术主要基于蓝牙芯片技术的发展，工作原理为手机通过连接主耳机，再由主耳机通过无线方式快速连接副耳机，实现真正的蓝牙左右声道无线分离使用。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缩写，即电池管理系统，是一套保护动力电池使用安全的控制系统，时刻监控电池的使用状态，通过必要措施缓解电池组的不一致性。
ARM	指	Advanced RISC Machine 的英文缩写，是英国 Acorn 有限公司设计



		的低功耗成本的第一款 RISC 微处理器。
PPG	指	PPG (photoplethysmograph) 是利用光电容积描记 (PPG) 技术进行人体运动心率的检测, 是红外无损检测技术, 在生物医学中应用。利用光电容积描记 (PPG) 技术进行人体运动心率的检测是红外无损检测技术在生物医学中的一个应用。它利用光电传感器, 检测经过人体血液和组织吸收后的反射光强度的不同, 描记出血管容积在心动周期内的变化, 从得到的脉搏波形中计算出心率。
Wi-Fi、WIFI、WIFI 芯片	指	Wi-Fi/ WIFI 是 Wireless Fidelity 的英文缩写, 指一种基于 IEEE 802.11 系列标准的无线局域网。Wi-Fi 芯片包括 Wi-Fi 应用处理器 SoC, 网络接口控制器 (NIC) 和物联网 (IoT) Wi-Fi MCU 等。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百万分之
PD	指	Power Delivery 的英文缩写, 即功率传输。
BIA	指	Bioelectrical Impedance Analysis, 生物电阻抗分析
ECG	指	electrocardiogram, 心电图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数字信号处理
DAC	指	Digital to Analog convertor 数字-模拟转换器
AEC-Q100	指	AECQ 认证是一种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车规级标准, AEC-Q100 是针对于集成电路应力测试认证的失效机理。车用电子主要依据国际汽车电子协会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 简称 AEC) 作为车规验证标准, 包括 AEC-Q100 (集成电路 IC)、AEC-Q101 (离散组件)、AEC-Q102 (离散光电 LED)。
HRV	指	Heart Rate Variation, 心率变异性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集成产品开发
SAR ADC	指	Successive Approximation Register ADC 逐次逼近型 ADC
Sigma-Delta ADC	指	是一种目前普遍使用的高精度 ADC 结构, 在精度达到 20 位以上的场合, Sigma-Delta 是最常用的结构。
AFE	指	Analog front end, 模拟前端
EC	指	Embedded Controller, 嵌入式控制器
UFCS	指	Universal Fast Charging Specification, 快充规范标准
HapticPad	指	带压力检测及触觉反馈的笔记本电脑触摸板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芯海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psea Technologies (Shenzhen)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pse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卢国建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1 栋 3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1 栋 30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chipsea.com
电子信箱	info@chipsea.com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巍	吴元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1 栋 30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1 栋 301
电话	0755-8616 8545	0755-8616 8545
传真	0755-2680 4983	0755-2680 4983
电子信箱	info@chipsea.com	info@chipsea.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海科技	688595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50,114,310.97	157,789,271.52	1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21,664.39	-70,111,148.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41,221.68	-82,198,853.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64,300.22	-18,362,135.5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5,511,006.10	915,485,749.43	-8.74
总资产	1,457,837,451.52	1,452,109,488.88	0.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6.58	增加0.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7.72	增加0.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1	56.75	减少19.9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1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82.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1,328.9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8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2,135.76 万元；主要因素系：

(1) 2024 年上半年整体出货量同比增长 144%。在 BMS 和 PC 领域，公司于 2022 年底和 2023 年陆续推出系列新产品，并在 2023 年开始逐步上量，2024 年上半年相关产品继续保持良好的出货态势，其中：单节 BMS 上半年出货量已超过 2023 年全年出货量，增速迅猛，新品 2~5 节 BMS 也实现了大批量出货；应用于计算机及其周边的 EC、PD、HUB 系列芯片营收同比增长 136%左右。另一方面，随着消费电子需求复苏，行业库存见底，公司传统的 MCU 产品，健康测量及 AIOT 相关产品的销量也在稳步回升。

(2) 产品库存结构逐步优化升级，去库存进程加快，整体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3.93%。



(3) 除上述营收及毛利率上涨因素，公司在工业、计算机、汽车电子等方面研发投入持续稳定，2023 年股权激励方案在 2024 年上半年形成股份支付成本达 3,700 万元，因此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净利润仍处亏损状态，但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幅度加速收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上半年同期对比	
	上半年	其中：第二季度	上半年	其中：第二季度	同比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5,011.43	19,878.92	15,778.93	9,613.00	19,232.50	1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①	-5,682.17	-2,139.33	-7,011.11	-2,115.63	1,328.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②	-6,084.12	-2,251.02	-8,219.89	-2,438.56	2,135.77	不适用
其中：股份支付③	3,700.00	1,879.12	-728.76	-1,665.81	4,428.76	不适用
剔除股份支付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①+③	-1,982.17	-260.21	-7,739.87	-3,781.44	5,757.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②+③	-2,384.12	-371.90	-8,948.65	-4,104.37	6,564.53	不适用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8,046.43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市场回暖销售增长，增加存货备货采购所致；

3、2024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40 元及-0.40 元，主要系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

4、2024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1%，较上年同比减少 19.94 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121.89%所致。

##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60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4,211,642.72	

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79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226.05	主要系收到社保员工生育津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90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3	
合计	4,019,557.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所处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6520”。

集成电路是 20 世纪 50 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半导体微型器件，是经过氧化、光刻、扩散、外延、蒸铝等制造工艺，把半导体、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及连接导线全部集成在微型硅片上，构成具有一定功能的电路，然后焊接封装成的电子微型器件。

集成电路按其功能、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模拟集成电路和数字集成电路两大类。模拟集成电路又称线性电路，用来产生、放大和处理各种模拟信号（指幅度随时间变化的信号，例如温度、压力、浓度等）。而数字集成电路用来产生、放大和处理各种数字信号（指在时间上和幅度上离散取值的信号）。

集成电路是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石。为促进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共同发布了《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市场机遇，有助于提高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向更高水平迈进，实现产业的自主可控和可持续发展。

2024 年初以来，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保持年增态势。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日前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第二季度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达到 14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环比增长 6.5%，自 2023 年第四季度以来首次实现季度环比增长。6 月单月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达到 500 亿美元，比今年 5 月的 491 亿美元环比增长 1.7%。国内来看，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集成电路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28.9%。报告期内，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了显著的增长势头。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客户库存结构逐步优化，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向好。2024 年上半年，随着消费电子需求增加，行业库存见底回升，AI PC、AI 手机等 AI 创新终端出现，行业景气度回暖，集成电路市场恢复增长态势，集成电路企业也将迎来更多的商机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国外对于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限制进一步加强，也增加了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不确定性。但是由此带来的国产化进程加速，也为中国集成电路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历史性的机遇。

#####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芯海科技是全信号链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同时拥有模拟信号链和 MCU 双平台驱动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也是少数拥有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上不断突破，面向计算机、工业和汽车市场推出了多款新产品，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 1) 模拟信号链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模拟信号链产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模拟信号链产品主要用于包含工业测量、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在内的诸多物联网感知领域，包括人体参数测量、人机交互、设备参数测量及环境参数测量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模拟信号链领域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拓展新的应用市场。

在人机交互方面，公司继续夯实在压力触控这一领域的龙头地位，针对手机、AR/VR 等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用户体验，触觉反馈产品已在头部客户实现量产。针对笔记本应用领域 Haptic pad 整体解决方案已通过了头部客户测试。同时，公司推出了针对汽车应用的系列压力触控方案，应用场景包括座舱按键、后尾箱开关控制、方向盘按键控制等，并开始向头部客户导入。

生理参数测量方面，公司推出了测量心率血氧等人体基本参数的 PPG 信号采集芯片，可用于运动手表手环、智能戒指等可穿戴设备，为客户提供高精度测量、超强抗干扰、低功耗、全肤色支持、高可靠性及易用性等核心价值。报告期内，开始在行业标杆客户端量产。未来，公司将继续构建健康测量系列化产品组合，搭配测量算法、无线连接以及配套标准方案，实现智能与健康融合，助力客户创造更智慧的产品。

在锂电管理领域，继单节 BMS 产品大规模量产后，公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无人机、扫地机器人等领域的 2-5 节 BMS 产品已经在头部客户端实现大批量出货。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多节 BMS AFE 芯片进展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高可靠性工业级的传感器调理芯片实现批量出货，主要应用于工业和汽车场景里的电池检测、压力测量、气体浓度和流量测量、温度测量、电压测量、电流测量等，产品应用客户数量正在迅速增加。同时，新一代车规级的高精度 Sigma-Delta ADC 和高速高精度 SAR ADC 已经在头部客户端实现量产。

## 2) MCU

报告期内，公司的通用 MCU，在消费电子（TWS 耳机、移动电源、手机配件等）、工业控制（消防、安防、智慧楼宇、动力电池 BMS、电机控制等）、通信（光模块等）、电动工具、汽车电子（如车载多媒体等）、智慧家居等众多领域的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在多个头部客户实现量产。同时，针对消费类应用的产品布局不断完善，产品组合更加丰富，极大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和供应能力，并在光模块、计算机等领域推出了系列专用产品。

公司 PD 系列 MCU 产品取得新的市场突破，除了传统的手机和计算机周边之外，公司 PD 系列产品在储能市场和电动工具市场也实现了批量出货。同时，公司推出的首款支持 UFCS 融合协议的 MCU 芯片持续大规模出货。报告期内，专为笔记本电脑设计的 PD 芯片成功通过雷电 4(Thunderbolt) 认证，凭借卓越的产品技术指标和稳定的性能表现，进入 Intel 平台组件列表 (PCL)。

在通信与计算机领域，公司第一代 EC 芯片已经在计算机头部客户端实现大规模量产，第二代 EC 芯片顺利通过英特尔 PCL 认证，并通过计算机全球龙头企业验证。公司 EC 产品是大陆首个通过 Intel 国际认证的 EC 产品，打破了海外产品对于此市场的垄断，能够满足各种品类计算机的需求，目前已经完成和国内各个主流笔记本厂家的适配工作，例如已于报告期内发布的荣耀首款 AI PC MagicBook Pro 16 已于报告期内发布，该产品选择搭载了芯海科技高性能 EC 芯片。USB 3.0 产品已在客户端实现量产。针对边缘计算市场的轻量级 BMC 管理芯片，已完成开发和验证，即将上市。应用于台式计算机的第一代 Super I/O 产品开始导入客户端。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 PC 业务上的投入，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更佳用户体验的产品。在光模块领域，光模块专用芯片开始导入客户端。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推进汽车 MCU 相关业务发展。公司多款通过了 AEC-Q100 测试认证的车规级 MCU 芯片取得阶段性成果，已导入多家汽车客户并开始量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团体多项车规芯片标准制定。此外，公司已通过 ISO 26262 功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满足 ISO26262 ASIL-D 功能安全等级的车规 MCU 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汽车电子战略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将持续扩大汽车产品投入，继续扩大汽车产品市场版图，稳固在汽车半导体市场地位。

## 3) 健康测量 AIOT

AIoT 业务方面，公司凭借高精度 ADC、高可靠性 MCU 以及无线连接等核心产品，结合鸿蒙生态，为物联网设备提供了以精准测量、智慧感知、无线连接为基石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鸿蒙系统极简交互，分布式软总线等特性加持，提升用户使用体验，进而增强客户的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了鸿蒙生态领先优势，已成功导入 245 个鸿蒙智联项目商机，完成 97 个 SKU 的产品接入。特别是在个人护理和运动健康两大品类中，实现多个智选项目的量产。在 OpenHarmony 方面，公司多个产品通过 OH 兼容性认证，参与《OpenHarmony 设备统一互联技术标准》共建，共同推动 OpenHarmony 生态繁荣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BLE 产品持续系列化布局，以满足客户对功耗、成本、外设等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除了在智能仪表、电动工具、两轮电动车等细分市场持续出货，在工业智能传感和 HMI 屏显应用也已实现多个大客户的量产出货。

##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对应的主要专利及软著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对行业技术提升的贡献	技术来源	阶段
1	高精度 ADC	ADC 相关产品	1、201210213098.X 模数转换电路及检测装置 2、201410418923.9 一种单端转换逐次逼近结构的 ADC 电路 3、200610063701.5 信号采样保持电路 4、201010167617.4 一种开关电容电路及模数转换器 5、201110194074.X 一种积分器及其开关电容积分电路 6、201210063534.X 正负电压采样开关电路及电压采样电路	影响 ADC 精度的因素很多，包括输入信号的范围、噪声、电源电压等。通过对芯片架构的研究，采样保持电路的研究，采样开关的研究等，公司提高了信号的输入范围，降低了芯片的噪声，减小了电源噪声对于 ADC 的影响，使得 ADC 可以满足各种应用场景的需求	早期的高精度 ADC 基本上被国外的 TI、ADI 等国际巨头垄断，价格高，供货周期长。很多的产品只能使用分立元件来解决高精度测量的需求，存在精度不够，加工复杂的问题。芯海的 ADC 集成度高，自适应性较强，价格较国外产品有明显的优势，能够帮助下游厂商迅速提升终端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能够迫使海外产品的价格急剧下降，促进了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	自研	量产
2	高精度基准源	ADC 相关产品	1、201310382068.6 一种带隙基准电路及芯片 2、201920162152.X 一种低功耗高 PSR 的带隙基准电路 3、200510120849.3 低温度系数带隙基准参考电压源 4、201310462343.5 一种基于 CMOS 工艺的斩波带隙基准电路及参考电压芯片	高精度基准源是高精度测量的核心之一。基准源的温度系数，稳定性等直接影响了测量的精度，通过 2 阶温度补偿，动态器件匹配等技术，提升了基准的温度系数，增强了稳定性，使得各类测量的精度更高	通过 2 阶温度补偿，动态器件匹配等技术，提升了基准源的精度，进而帮助提升测量的精度，满足相关应用市场对于高精度测量的需求。	自研	量产
3	人体阻抗测量及应用	智慧健康	1、201610100889.X，一种交流阻抗测量电路及方法； 2、201620699398.7，一种四角平衡称重传感器的前置滤波电路； 3、201621368552.9，一种非接触式人体阻抗测量装置； 4、201610542000.3，手握式多频段阻抗呼吸信号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5、201820286018.6，一种自适应消除死区的全波整流信号发生电路；	1) 涵盖了人体阻抗的测量芯片电路、方法、结构、信号处理算法、应用等整机产品所必须的技术要素。 2) 高集成度测量芯片可以同时测量阻抗和相位，而且所用的资源要比 TI 类似产品少，同时外围器件也更少，人体阻抗测量精度可达 1%量级，相角测量精度可达 $\pm 0.5$ ，和 TI 公司产品 AFE4300 在一个级别，但成本低很多；支持多频多电极测量，准确性大幅提升，动态范围大幅提	1. 大幅降低了家用、专用市场的 4/8 电极体脂秤、人体成分分析仪的 PCBA 成本，降低了下游企业研发和制造难度，提高了智能体脂秤的普及率和普及速度。 2. 提高了体脂秤的准确率，易用性，使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并信任通过体脂秤来管理身材和健康。	自研	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对应的主要专利及软著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对行业技术提升的贡献	技术来源	阶段
			6、201611158119.7, 一种快速锁定准确重量方法; 7、201720897994.0, 一种新型智能马桶坐垫; 8、201821544615.0, 一种血流动力学参数测量装置; 9、201220001291.2, 网络化智能数字称重传感器;	升, 使之可用于高端 8 电极人体成分分析仪、智能马桶等场景。 3) 在人体成分分析 (测脂) 方面, 专业级多频算法黄金标准 DEXA 的相关系数高达 0.97, 适用领域较广, 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4) 创新应用方面, 通过 0.1ohm 的高精度动态人体阻抗测量及先进的心率/HRV 算法, 率先在业内支持家用体脂秤实现双脚心率/HRV 测量功能; 并支持重心、平衡度多种创新测量功能, 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 低成本的扩展了多参数测量, 包括心率、相位角、重心、平衡度等, 大幅提升了体脂秤的价值, 使之成为越来越完善的家庭健康测量设备。		
4	高可靠性的 MCU 技术	通用微处理器	1、201310396342.5 单片机及其片内上电复位电路 2、201610804947.7 一种自动化时钟频率测量及标定系统及方法 3、201410347218.4 一种 MCU 芯片分频时钟校正装置及方法 4、201010167606.6 一种数字系统及其上电复位电路 5、201510342197.1 一种用于增强 ESD 性能的 IO 电路 6、201510617717.5 一种用于 ICE 的 MCU 仿真方法 7、201310450453.X 应用于烧录器的实现智能切换烧录芯片时序的系统及方法 8、201110378645.5 集成电路内置存储器的数据校验方法及装置	MCU 作为主控芯片, 可靠性是其核心的要求, 而可靠性跟诸多因素相关, 包括时钟电路、复位电路、内置存储器数据的读写保护等。通过对复位电路, 时钟电路以及存储电路的研究, 芯海 MCU 的可靠性得到极大提升, ESD 性能可以达到 8KV, EFT 性能达到 4KV, 可以满足各种不同应用场合的需求	可靠性的提升帮助芯海的 MCU 在诸多应用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完成了对于国外产品的替代, 提升了终端产品的国产化率, 降低了成本。	自研	量产
5	高精度 Forcetouch AFE	压力触控	1、201610058106.6 一种用于仪表放大器的漂移电压校正电路	压力感知作为人机交互非常重要的一种方式被广泛应用在手机、TWS、PAD 等智能终端。惠斯通电桥结构的压力传感器存在	在手机、TWS、PAD 等智能终端领域中, 提出一种用于测量多个仅有微弱信号输出的压力传	自研	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对应的主要专利及软著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对行业技术提升的贡献	技术来源	阶段
			2、201721164184.0 一种低功耗传感器阵列处理电路 3、201621116950.1 一种低功耗电桥阵列信号处理电路 4、201510362108.X 一种桥式压力传感器的灵敏度调整电路及灵敏度校正方法 5、201621368551.4 一种惠斯通全桥检测电路	电阻失配大、信号微弱的特点，导致传感器输出信号大，而变化量又非常微弱到 uV 级别。直接应用 24 位 sigmadelta 架构的 ADC 进行测量，会出现速度低、功耗大，不利于应用在人机交互的智能终端领域。基于惠斯通电桥的压力信号检测技术，通过前级带消除信号失调的放大器加上高速低功耗 SARADC 架构实现了压力传感器信号的高速低功耗测量。同时通过对多个压力传感器参考电压的分时控制，节省了大量传感器功耗。高速和低功耗的测量特点，使得该压力传感器测量技术可以广泛应用在手机、TWS、PAD 等智能终端。	传感器的信号测量架构，解决了测量微弱小信号高速和低功耗的应用需求。相关设计产品已经在实际应用场景中得到广泛验证，并已逐步被 vivo、小米、魅族等主流手机厂商所接受。		
6	蓝牙应用技术	智慧健康	1、《一种用于 UART 通讯睡眠唤醒的 BLE4.0 模组》 2、《CSM3510 BLE4.0 模块方案开发软件 V1.0.0》 3、《芯海蓝牙计价秤软件[简称：CS-BLE-Scale]V1.0》 4、《芯海 CST34M97 蓝牙交流脂肪秤软件[简称：CS-BLE-Body Fat-Scales]V1.0》 5、《芯海 CSU8RP118X 人体脂肪蓝牙秤软件[简称：CS-BodyFat-BLE-Scales]V1.0》 6、《CSU18M88 蓝牙体脂秤软件[简称：CS-BleBody-Scales]V1.0》 7、《蓝牙体脂秤测试软件[简称：BLE Scale Tester]V1.0》 8、《芯海 CST34P95 单芯片 LCD 蓝牙电子秤软件 V1.0》	将蓝牙的各类应用，包括通讯握手、数据透传、在线升级等功能标准化，以产品包的形式提供给下游厂家，提升了产品的易用性和稳定性，缩短了下游厂商开发新产品的的时间，提升了产品的品质。目前只需 7-15 天就可以完成一款蓝牙体脂秤的方案开发。	降低开发难度，提升了易用性，加速了蓝牙智能体脂秤在行业内的推广，促使传统体重秤加速转向智能体脂秤，带动了整个行业的升级换代。	自研	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对应的主要专利及软著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对行业技术提升的贡献	技术来源	阶段
			9、《芯海 CST34M97 微信蓝牙电子秤方案开发软件 V1.0》 10、《芯海 CSM3510-CS 多协议蓝牙模块软件[简称：CSM3510-CS]V2.2》 11、《CST34M98 蓝牙体脂秤软件[简称：CS-BluetoothBody-Scales]V1.0》 12、《芯海蓝牙人体秤软件 V1.0》 13、《芯海低功耗蓝牙测试装置软件[简称：CS-BT-TESTER]V1.0》 14、《芯海 CST34P95 单芯片 LCD 蓝牙电子秤软件 V1.0》				
7	电池电量监测技术	锂电管理	1、202011628065.2 一种自适应增益调整双复位的增量式 $\Sigma-\Delta$ ADC (受理) 2、202011628072.2 一种自适应高精度快速响应的增量式 $\Sigma-\Delta$ ADC (受理) 3、量化噪声补偿的增量式 $\Sigma-\Delta$ ADC 专利 (申请中) 4、电池串并转换控制系统 (申请中) 5、低抖动快速响应的稳压系统 (申请中) 6、一种高精度 SAR ADC 实现技术 (申请中) 7、一种无电阻的开关电容式基准电压源 (申请中)	高精度电池电量监测系统中需要低温漂带隙基准、高稳定性参考 LDO、高精度电压 ADC、高精度电流 ADC 共同作用实现。而高精度电压、电流 ADC 既需要满足较高的精度要求，也需要能跟踪检测快速变化的电流的能力。同时，用于移动设备电池电量监测系统还需要将自身的功耗降至最低。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在提升系统测量精度的同时，还极大的提升了芯片的可靠性。	目前高性能的电池电量监测芯片市场基本上被 TI 垄断，价格高、且受中美贸易限制。由于电池电量监测芯片相较于普通单一功能模块电路复杂，需要多个高性能模块协同工作。芯海的电池电量监测芯片精度高、集成度高、工作电压宽、适应环境温度广，价格较国外产品有较大优势，降低国内移动电子系统对国外产品的依赖程度。	自研	量产
8	笔记本用嵌入式控制器	电脑笔记本主板管理	1、一种带两级缓存的 SRAM 控制电路 (受理中) 2、一种用于保护芯片安全的看门狗电路 (受理中) 3、DMA 编程电路及基于 DMA 编程电路的编程方法 4、202111595062.8 一种迂回式的高温保护模式 (受理)	嵌入式控制器是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电脑主板的核心芯片，为电脑提供开关机管理、低功耗管理、鼠标键盘管理、通信管理等。该控制器采用高性能处理器核，内置 8KB 指令缓存，最高频率 60MHz，DMIPS 和 CorMark 指标超过国外竞品。处理器采用 32 位高性能处理器核，内置 8KB 指令换成，最高频率 60MHz，	EC 芯片一直被海外少数几家公司垄断，技术准入门槛高，国产替代难度大，迫切需要自主研发。EC 芯片的推出，打破海外公司对我国电脑产业核心芯片的垄断，实现了国产替代。	自研	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对应的主要专利及软著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对行业技术提升的贡献	技术来源	阶段
			5、202111666788.6 一种控制灯带的方法、装置、芯片和电子设备（受理） 6、202210265884.8 一种电源检测复位电路、集成电路及电子设备（受理）	DMIPS/MHz 为 1.05，Cormark/MHz 为 2.24，超越竞争对手在低功耗设计方面，本技术支持休眠、深度睡眠 1、深度睡眠 2、待机和 VBAT 多种低功耗模式，在 VBAT 模式下功耗低于 6uA 以下，超过国外竞品水平。在安全性方面，内置 AES、RSA、HASH、TRNG 等硬件加密模块，支持安全启动和安全在线升级，满足客户的指纹一键开机的安全启动要求。在集成度方面，除了传统的功能以外，还集成了氛围灯、呼吸灯、PD3.0/Typec 功能，提高芯片集成度，节省 BOM 成本。			
9	车规级 MCU 设计技术	汽车底盘控制，域控制器，BMS 系统等。	1、202223435099.7 一种片上系统、数据保护方法以及汽车（受理） 2、202211510132.X-快速启动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受理） 3、202211513707.3-时钟备份压控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受理） 4、202211667340.0-通信主机、控制系统、通信主机的控制方法和存储介质（受理） 5、202211569406.2-跟踪调试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受理）	作为汽车核心主控芯片，车规 MCU 用于车身域控制、底盘域控、驱动域控、安全气囊控制、助力转向控制、ADAS 雷达、多传感器数据采集、发动机管理、车身智能网关等汽车电子的核心部件。汽车场景的高可靠性要求车规芯片满足 ISO 26262 设计标准。可靠性要求满足 AEC-Q100 Grade1 测试标准，有些甚至要求达到 Grade0 标准。芯海车规 MCU 对标国外主流汽车芯片大厂同类产品，起点高，要求满足 ASILD 功能安全标准。设计上严格按照 ISO 26262 标准要求的设计流程和管理规范进行设计，设计过程中同时开展流程认证、产品认证和软件诊断库认证。芯片测试严格按 AEC-Q100 标准，可靠性满足 AEC-Q100 Grade1 要求。	国产高可靠车规芯片技术突破，实现 ISO 26262 ASILD 功能安全等级，可靠性达到 AEC-Q100 Grade0/1。技术上摆脱对国外大厂依赖，实现国产替代。	自研	开发验证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芯海科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无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72 项，获得发明专利批准 30 项；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获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批准 8 项；新申请软件著作权 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批准 6 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795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批准 244 项；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03 项，累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36 项；累计申请软件著作权 230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30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72	30	795	244
实用新型专利	21	8	303	236
软件著作权	6	6	230	230
其他	7	24	332	222
合计	106	68	1660	932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8,876,824.43	89,543,603.48	43.9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8,876,824.43	89,543,603.48	43.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81	56.75	减少 19.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43.93%，主要系 2023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在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 2,693.19 万元；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3.51%，主要系公司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持续升级迭代及新领域的研发产生的相关试制检验检测费，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增长原因主要如下：

- 1、人员薪酬总额增长：2024 上半年末研发人数 363 人，较上年同期人数增长 1.97%，研发人员人数增加，以及结构优化致上半年研发人员薪酬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9%；
- 2、研发设备工具软件投入产生的折旧与摊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车规级高性能 MCU 项目	20,000.00	3,945.14	12,574.99	研发阶段	开发符合 ISO26262 功能安全的车规 MCU 产品，实现国产替代	国际先进	汽车电子中的车身电子、底盘控制
2	应用于物联网的高精度感知芯片	5,000.00	574.12	5,100.55	小批量	集成高精度模拟前端和高可靠性 32 位 MCU，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的需求，产生精准的电压、电流等激励信号，调理外部输入的电压、电流信号，或者实现模拟电压、电流信号的输出，简化高精度测量产品的信号链设计，缩短产品上市时间	国内领先	智能传感器、环境测量、工业测量、消防安防
3	面向 PC 及笔记本电脑的系列核心芯片	8,000.00	2,679.55	4,151.31	小批量	开发系列 PC 及笔记本用的核心外围芯片，包括 EC 系列芯片，PD 芯片，USB 芯片等，实现国产替代	国际先进	PC，笔记本等领域
4	车规级锂电池管理系统系列核心芯片	12,000.00	2,369.73	4,029.80	研发阶段	开发符合 ISO26262 功能安全的车规级 BMS 模拟前端芯片，实现国产替代	国际先进	电动汽车，储能等
5	工业级高可靠性 MCU 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5,000.00	1,042.19	5,130.03	小批量	开发基于 ARM-Star 内核的系列工业级高性能 MCU，加强算力，提升可靠性	国内领先	工业变频，伺服，电网等
6	智慧健康测量系统及核心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5,000.00	623.15	3,110.74	研发阶段	通过构建包括芯片，硬件，算法在内的健康测量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家庭健康测量的智能化	国内领先	家用健康测量设备
7	应用于边缘计算带 AI 处理能力的高性能 MCU 芯片	8,000.00	640.53	640.53	研发阶段	集成了 AI 处理单元的高性能 MCU，实在 Ai 处理能力的本地化部署，提升系统的 AI 处理能力，增强了安全性	国内领先	AI PC，边缘服务器，工控机等。
8	新一代工业级高精度测量芯片系列项目	5,000.00	1,013.26	1,013.26	研发阶段	针对工业市场的高性能度信号采集芯片，内部包含各类工业测量应用所需的模块，如恒压源，恒流源，4-20mA 变送等模块。提升了集成度，帮助终端系统实现小型化设计	国内领先	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流量计等
合计	/	68,000.00	12,887.67	35,751.21	/	/	/	/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63	3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1.88	70.0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174.75	6,254.0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82	18.18

注:上年度平均薪酬计算含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后,上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84 万元,同口径同期对比上涨 5.19%,主要系研发人员结构优化。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	0.55
硕士研究生	224	61.71
本科	126	34.71
本科以下	11	3.03
合计	36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64	45.1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2	41.8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5	12.4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0.55
60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363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依据客户需求不断创新,快速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且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1、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

芯海科技经过 21 年的发展,在高精度 ADC 和高可靠性 MCU 领域持续研发,不断创新,掌握了诸多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 ADC 设计技术、高可靠性 MCU 设计技术、低温漂、高精度基准源技术、蓝牙技术、压力触控技术、快充技术、电池电量监测技术、笔记本用嵌入式控制器等、车规级 MCU 设计技术。

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公司推出了国内首款高精度 24 位 Sigma-Delta ADC,目前 ADC 的精度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推出全球首家电阻式微压力应变技术的压力触控 SoC 芯片并量产,可用于手机与 TWS 耳机;推出了推出内置 USB PD3.0 快充协议的 32 位 MCU,相对赛普拉斯产品,集成度更高,并且已经被国内头部客户所采用。推出笔记本主板控制器芯片,相对于海外公司的产品,集成度更高,安全性更好,并且已经被头部客户所采用。推出多款车规级 MCU 芯片,已导入多家汽车客户并开始量产。

公司率先提供基于高精度 ADC、高性能 MCU、测量算法、app 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被客户 A,小米等头部客户所采用,成为华为鸿蒙战略合作伙伴,并成为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成员。

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数据中心、AI PC、人形机器人等前沿应用领域的发展速度明显提升，计算“边缘化”趋势将更多 AI 和计算能力赋予边缘设备：在计算机外围产品生态中，公司基于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已实现了以 EC 为核心，覆盖 PD、HapticPad、USB HUB、BMS 的横向产品布局，同时，也完成了从 AI PC、笔记本电脑到台式机、工控机、边缘计算及服务器的 EC、SIO、edge BMC 的纵向产品布局；在人形机器人领域，感知、决策、执行等动作离不开对应的软件及硬件系统支持，面对 AI 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拥有传感器信号调理、BMS、ADC 和压力触控芯片等产品可以用在相关领域，进行采集测量、信号处理和能耗管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795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批准 244 项；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03 项，累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36 项；累计申请软件著作权 230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30 项。累计 8 次获得工信部“中国芯”奖项，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和科技进步奖，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物联网芯片开发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 2、研发团队与研发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芯海科技的研发技术队伍占公司总人数的 71.88%，打造研发队伍的交付能力与技术先进性是芯海科技的立足之本。

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依据客户需求不断创新，快速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且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从 2018 年启动 IPD 变革，扎实推进研发管理理念的转变，坚定落实“基于市场驱动的产品开发，在设计中构建质量与成本优化、把产品开发作为投资来管理，快速高效地推出产品”的管理思想，研发团队对基于客户需求、以客户为中心的开发服务意识认识得到了显著提升。通过流程型的组织建设，将组织能力构建在流程中，确保研发交付的持续成功。

通过六年多的持续变革和体系建设，研发管理体系得到了根本改变，从制度、流程、规范、标准到方法工具都得到全面的完善，新加入的员工在管理体系的指引下能快速形成战斗力。

研发团队在任职资格的牵引下向职业化的发展道路上快速发展，关键的项目管理能力、系统规划能力、专家能力在训战结合的实践中能力得到快速提升，这对芯海在大机会来临的今天抓住机会快速交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3、市场和客户

在战略主航道内，公司与行业标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拥有专业的产品市场团队，使得公司可以洞察客户需求和市场的未来趋势，基于公司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技术平台，能够快速开发出更加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解决客户痛点，让客户的产品更具竞争力。

以头部客户 A 为例，公司与其在模拟信号链、MCU 和健康测量与 AIOT 展开了多领域多品类的全面合作，合作项目十余个。合作过程中，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联合创新，提升差异化竞争力，技术实力、管理能力获得了客户认可，并成为其生态合作伙伴。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逐步复苏，且行业库存水位触底后回暖，整体经营环境较去年上半年有明显好转，叠加战略投入产出逐步释放、品牌价值客户深度合作、上游产业链产能充足，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1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82.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1,328.9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8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2,135.76 万元。

1、持续升级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近期目标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研发创新是驱动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持续保持在计算机、汽车与工业电子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对人才的培养，加快产品的布局和技术的研究改进，积极保障更新迭代和新品推出同时，确保公司优势更加突出。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12,888.7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6.81%，研发人员达到 36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1.88%。

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加强对创新技术的专利布局 and 申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795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批准 244 项；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03 项，累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36 项；累计申请软件著作权 230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30 项。公司发明专利“可编程增益放大器、集成电路、电子设备及频率校正方法”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 2、推进产业整合，深化行业头部客户合作

公司围绕着模拟信号链，MCU 和健康测量 AIOT 三大产品线，推出诸多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并保持公司在全信号链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重心转向高端消费、工业、通信与计算机、汽车等市场。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领域，突破了长期被海外企业垄断的高端消费市场，实现产品规模出货，并与行业内头部客户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未来公司在该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24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战略客户的合作布局，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且随着公司 EC、PD、BMS 芯片等核心产品研发成熟并实现品牌大客户导入，新品需求有望持续放量，公司战略客户份额比重明显上升。

## 3、加强企业文化、管理干部团队建设

芯海科技在面对日趋复杂的内外部环境 and 行业变迁下，通过集成电路科技技术的创新创造，深耕 20 余载，以“小芯片”推动“大市场”，承担起集成电路科技进步的抱负和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

2024 年上半年，芯海科技全面启动“理念共识及人力资源管理纲要建设”、“营销体系建设”变革项目，旨在通过企业文化、治理体系、营销体系建设，牵引企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治理、战略及营销作战能力等维度的全方位提升，以支撑芯海战略意图的实现与达成。

同时，在变革过程中，让芯海的管理干部团队，实现思想统一、规则遵从、管理智慧升维，芯海的各层级组织目标归一、步调协同，最终让每一个个体成为有视野、有格局、有胸怀，有担当、有使命感、能打胜仗的综合管理干部。

## 4、持续完善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发布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

公司始终致力于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和研发流程的不断优化，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更高标准，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发布质量标准，同时加大监管力度，这不仅显著提升了产品质量，还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高度信任，保障了与战略客户合作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研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自上市以来，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新招聘大量优秀高端人才，在保障现有产品性能及功能优化的同时大力增加新产品的研发，努力缩短新产品的研发成果转化周期。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为高精度 ADC 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含 ADC 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此外，公司模拟信号链芯片、健康测量与 AIOT 芯片对于研发投入要求较高，如果未来不能及时完成技术迭代或产品升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健康测量与 AIOT 芯片、模拟信号链芯片主要应用于对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高端仪器测量领域，国内该领域目前所使用的核心芯片仍以 TI 公司等国际厂商为主，国产替代验证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短期内实现国产替代难度较大。因此，公司的 ADC 技术尤其在高速 ADC 技术方面与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模拟信号链芯片、健康测量与 AIOT 芯片等 ADC 芯片产品存在实现国产替代难度较大的风险。

#### （2）研发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模拟信号链芯片、MCU 芯片、健康测量与 AIOT 芯片，具备较高的研发技术难度，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研发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上，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人才流失而造成技术泄密的风险；针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建立了包括薪酬、绩效及股权激励在内的多渠道激励模式，不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建立技术领先、人员稳定的多层次人才梯队。

另外，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研发的全流程，公司的 Fabless 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需向委托加工商或合作伙伴提供相关芯片的技术资料，如因个别人员的工作疏漏、主观对外泄露或供应商管控不当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产品研发进展、产品质量等核心竞争力的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 （4）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通过申请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无法排除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采取 Fabless 模式，将芯片生产及封测等工序交给外协厂商负责。公司存在因外协工厂生产排期导致供应量不足、供应延期或外协工厂生产工艺存在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潜在风险。

此外，由于行业特性，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国内主要由大型国企或大型上市公司投资运营，因此相关行业集中度较高，是行业普遍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33,738.73 万元，占本报告期采购金额比例为 76.00%，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供应商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或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持续出现产能紧张等因素，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产能可能无法满足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原材料及封装加工价格波动风险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晶圆、封装及测试成本构成，合计占比为 95.12%，晶圆采购成本和芯片封装测试成本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和净利润。晶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水平及资金规模要求极高，全球范围内知名晶圆制造厂数量较少。如果未来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量旺盛，公司向其采购晶圆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具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的特点。为维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如若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大量出货，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将增加因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 (3)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 (四) 行业风险

公司的业务扩张主要受益于汽车电子、工业、智能家居、高端消费等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市场的迅速增长。下游应用市场种类繁多，市场需求变化明显，但单个市场需求相对有限。2022年以来，消费电子领域需求下降，如果未来下游应用仍保持下降或放缓，或公司无法快速挖掘新产品应用需求，及时推出适用产品以获取新兴市场份额，可能会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五) 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逆全球化思潮出现。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终端客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0,114,310.97	157,789,271.52	121.89
营业成本	233,291,948.56	111,346,840.91	109.52
销售费用	18,576,559.49	14,014,622.63	32.55
管理费用	36,993,367.66	26,542,037.11	39.38
财务费用	966,879.96	-1,081,443.6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28,876,824.43	89,543,603.48	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64,300.22	-18,362,135.5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2,770.89	65,071,884.10	-18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7,984.83	-139,008,513.6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市场需求回暖,传统产品及公司上年度导入的新产品在本年度规模上量,整体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44%;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产品营收规模变动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较大,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整体稳中提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456.19万元,同比增幅32.55%,主要系2023年股权激励方案本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44.9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同口径比较,销

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25.04 万元，市场投入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045.13 万元，同比增幅 39.38%，主要系 2023 年股权激励方案本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89.5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同口径比较，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209.21 万元，主要系人员薪酬费用及相关办公差旅费用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3,933.32 万元，同比增幅 43.93%，主要系 2023 年股权激励方案本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65.52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同口径比较，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240.13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设备工具软件摊销、试制检测等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8,046.43 万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1,836.21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去库存的压力逐步释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本年相应增加库存备货采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5,464.28 万元，上年同期净流入 6,507.18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成都可转债项目自建研发总部基建项目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739.80 万元，上年同期净流出 13,900.85 万元，主要系本期流出主要为股票回购，上期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8,251,214.69	25.26	550,755,352.85	37.93	-33.14	主要系本年度业绩增长增加备货付款以及回购股票致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8,333.33	1.37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10,708,833.59	0.73	8,534,329.76	0.59	25.48	主要系本年度业绩增长客户票据支付货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398,319.08	0.16	3,658,067.54	0.25	-34.44	主要系票据到期减少
预付款项	32,378,352.08	2.22	25,300,033.82	1.74	27.98	主要系本年度业绩增长备货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281,219,864.23	19.29	190,139,310.10	13.09	47.90	主要系本年度业绩增长备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9,768,316.23	4.10	36,921,083.54	2.54	61.88	主要系可转债发行后资本化利息费用及子



						公司成都基建在建投入等费用所致
使用权资产	27,844,880.50	1.91	8,323,239.12	0.57	234.54	主要系部分场地租赁年度内新增续租
短期借款	58,039,150.00	3.98	38,028,500.00	2.62	52.62	主要系增加流动运营资金且融资成本低
应付账款	111,800,474.58	7.67	64,274,022.13	4.43	73.94	主要系业绩上涨致采购及加工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0,891.80	0.01	460,412.84	0.03	-78.09	主要系预收款项确认为销售货款，预收款项余额减少
合同负债	2,657,690.79	0.18	1,808,513.31	0.12	46.95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259,986.74	1.12	27,210,757.13	1.87	-40.24	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薪酬费用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7,185.09	0.98	7,608,691.53	0.52	87.25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租赁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5,918,056.70	1.09	2,096,017.52	0.14	659.44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租赁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6,834.1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1%。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810,918.31	810,094.50	诉讼冻结的资金
小 计	810,918.31	810,094.5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首发上市时的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将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9,38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该事项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它4家合作方于2021年11月18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正式取得基坑施工许可证，于2023年6月5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累计支付项目建设款及相关税费共计1,416.93万元。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4号）。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场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2021年10月，成都芯海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023年10月，成都芯海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累计支付项目建设款及相关税费共计2,457.46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1,658,067.54	38,333.33			20,000,000.00		-1,259,748.46	50,436,652.4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银行理财产品		38,333.33			20,000,000.00			20,038,333.33
应收款项融资	3,658,067.54						-1,259,748.46	2,398,31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31,658,067.54	38,333.33			20,000,000.00		-1,259,748.46	50,436,652.4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8-4	产业合作	1,000.00	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0.051813		否	否			0
合计	/	/	1,000.00	0	1,000.00	/		/	/	/	/		

其他说明: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人民币 10,000.00	100.00	33,518.13	25,667.25	478.91
2	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人民币 1,000.00	55.00	307.03	-3,856.48	-1,764.83
3	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和家庭健康数据管理软件和健康硬件研发	人民币 125.00	80.00	587.56	461.99	172.20
4	深圳市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人民币 1,000.00	100.00	4,341.06	-789.33	-72.44
5	深圳市芯崛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人民币 1,000.00	100.00	6,029.18	-1,107.51	-100.54
6	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人民币 5,000.00	100.00	10,847.50	-847.52	-1,219.99
7	上海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人民币 1,000.00	100.00	345.33	-5,221.54	-1,716.61

注：公司对西安芯海出资比例 55%系直接出资比例，公司通过合伙平台西安芯联海智间接持有 25%的比例（55.56%\*45%），合计持有比例为 80%。2021 年 1 月 4 日，合肥芯海协议收购西安芯海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公司直接间接合并持有西安芯海 100%股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4/19	www.sse.com.cn	2024/4/20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12 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杨丽宁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杨丽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2,156,346 股增加至 142,381,04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2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35名激励对象以16.60元/股授予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全面贯彻并推进党中央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合理配置和利用能源、资源，提高其利用率，减少浪费，降低产品的成本及减少环境影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及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手册》《有害物质管理规范》。此外，公司积极倡导全体员工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和工作，具体包括电能管理，原材料管理，办公耗材管理等。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涉及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芯联智合；	<p>公司主要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芯联智合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p> <p>（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承诺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在担</p>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芯联智合；	公司主要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芯联智合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控股地位；（2）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3）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称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芯联智合；		公司主要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芯联智合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 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控股地位；(2) 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3) 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青岛大有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安谋科技、蒲公英	<p>(1) 自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p>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力合新能源、远致创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0年9月2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首发上市前非自然人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南山鸿泰、聚源载兴、津盛泰达、中和春生三号、鼎锋明道、山鹰时代伯乐、力合泓鑫、聚源东方、力合华石、南通时代伯乐、蓝点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2020年9月2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屹唐华创、力合创业、东莞证券、永丰暴风、怡华时代伯乐	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首发上市前自然人股东黄华松、孙茹、刘红革、甘来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0年9月2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金锁、毛力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万巍、齐凡、王金锁、乔爱国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2) 自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 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p>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芯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芯联智合；主要董事及高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p>级管理人员万巍、齐凡、张驰、谭兰兰、刘维明、庞功会以及黄昌福</p>	<p>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在内的相关各项义务。在启动稳定股份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本企业未采取或未同意相应股价稳定措施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以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本企业履行股份增持义务;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p>						
<p>股份限售</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国建、万巍、齐凡、谭兰兰、黄昌福、张驰</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p>	<p>2020年9月28日</p>	<p>是</p>	<p>不适用</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其他	芯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芯联智合;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同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芯海科技	公司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外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计划投资于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等项目。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4）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盈利规模和盈利质量的双重提升，从而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	关于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采取以下措施和承诺：（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建及其实际控制的芯联智合	<p>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5）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7）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9）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10）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11）若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本企业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p>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国建、万巍、齐凡、张驰、谭兰兰、刘维明、丘运良、陈军宁、柯春磊、庞功会、黄昌福	<p>关于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采取以下措施和承诺：（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6）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p>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芯海科技	<p>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芯联智合	<p>（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p>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 同意公司就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对本人实施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芯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芯联智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芯海科技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建及其实际控制的芯联智合	<p>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芯海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芯海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本企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控制的主要股东芯联智合，以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2、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芯海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本企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p>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和高级管理人员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芯联智合；	公司主要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芯联智合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控股地位；（2）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3）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0年9月28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海联智合；	公司主要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控股地位；（2）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3）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	2020年9月28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股份限售	青岛大有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安谋科技、蒲公英	<p>（1）自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p>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力合新能源、远致创业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p>	2020年9月2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首发上市前非自然人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南山鸿泰、聚源载兴、津盛泰达、中和春生三号、鼎锋明道、山鹰时代伯乐、力合泓鑫、聚源东方、力合华石、南通时代伯乐、蓝点电子、屹唐华创、力合创业、东莞证券、永丰暴风、怡华时代伯乐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首发上市前自然人股东黄华松、孙茹、刘红革、甘来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p>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金锁、毛力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0年9月2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万巍、齐凡、王金	<p>（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2）自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p>	2020年9月2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锁、乔爱国	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股份限售	芯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万巍、齐凡、张驰、谭兰兰、刘维明、庞功会以及黄昌福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在内的相关各项义务。在启动稳定股份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本企业未采取或未同意相应股价稳定措施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以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本企业履行股份增持义务；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国建、万巍、齐凡、谭兰兰、黄昌福、张驰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5)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芯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芯海科技		公司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外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计划投资于高性能 32 位系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等项目。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4）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盈利规模和盈利质量的双重提升，从而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	关于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采取以下措施和承诺：（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5）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7）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9）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10）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11）若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本企业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国建、万巍、齐凡、张驰、谭兰兰、刘维明、丘运良、陈军宁、磊、庞功会、黄昌福	关于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采取以下措施和承诺：（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6）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芯海科技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	<p>施实施完毕：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 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 同意公司就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对本人实施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芯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p>	2020年9月2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	的行为。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分红	芯海科技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芯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芯海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芯海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本企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控制的主要股东海联智合，以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2、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芯海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本企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	全资子公司	1,850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29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29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22年度，母公司为子公司（成都芯海）1,850万元履约保函开立提供担保，并同时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截至本报告期末，全额保证金质押已取消（20220422），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9-22	570,500,000.00	494,496,443.86	494,496,443.86	0	452,410,020.53	0	91.49	0	4,942,850.86	1.0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7-27	410,000,000.00	401,956,792.45	401,956,792.45	0	185,314,208.15	0	46.10		12,213,960.06	3.04	
合计	/	980,500,000.00	896,453,236.31	896,453,236.31		637,724,228.68		/	/	17,156,810.92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188,910,600.00	1,647,584.00	166,293,373.25	88.03	2026 年 12 月	否	否	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的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150,282,903.78	3,295,266.86	140,619,281.08	93.57	2026 年 12 月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155,302,940.08		145,497,366.20	93.69	2026 年 12 月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294,000,000.00	12,213,960.06	77,357,415.70	26.31	2026 年 6 月	否	否	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的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7,956,792.45		107,956,792.45	100.00	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896,453,236.31	17,156,810.92	637,724,228.68	/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10-18	40,000.00	2023-10-18	2024-10-17	25,000.0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5,000.00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7	2025-1-7	3.5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2022-11-15	2025-11-15	3.2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2022-12-14	2025-12-14	3.2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2023-8-23	2026-8-23	3.1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2023-9-15	2025-1-7	3.55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3,000.00	2024-1-5	2027-1-5	2.7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4-5-15	2024-7-31	2.38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延期原因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的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48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 股份的 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 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卢国建	0	39,854,510	27.98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 询顾问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848,512	20,303,043	14.26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德邦半 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1,921	3,887,512	2.73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0	3,858,645	2.71	0	0	无	0	国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澳新能源 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1,946,221	2,723,841	1.91	0	0	无	0	其他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7,000	2,441,820	1.71	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294,660	2,055,532	1.44	0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统－ 收益组合	-2,400	1,999,527	1.40	0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分红－ 一个险分红	-4,800	1,982,541	1.39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澳先进智 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577,563	1,244,903	0.87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卢国建	39,854,510	人民币普通股	39,854,510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3,043	人民币普通股	20,303,0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87,512	人民币普通股	3,887,512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7,512	人民币普通股	3,887,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3,841	人民币普通股	2,723,84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1,82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8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55,532	人民币普通股	2,055,5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999,527	人民币普通股	1,999,52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982,541	人民币普通股	1,982,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903	人民币普通股	1,244,90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p>1、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7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p> <p>2、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90,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p> <p>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出资11,998.3085万元回购股份共336.2401万股。</p>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p>1、卢国建持有芯联智合30.4789%出资份额，为芯联智合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芯海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芯海转债”或“可转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文同意注册。天风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本次共发行 41,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100,000 张（410,000 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1,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芯海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8,10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76,000	8.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890,000	5.58

李怡名	20,749,000	5.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78,000	3.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46,000	3.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2,601,000	3.07
丁碧霞	12,241,000	2.99
嘉实新机遇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00	2.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65,000	2.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5,000	2.15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芯海转债	409,975,000	0	0	0	409,975,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芯海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 (元)	0
报告期转股数 (股)	0
累计转股数 (股)	44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	0.0003
尚未转股额 (元)	409,975,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	99.99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芯海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10-27	55.71	2022-10-27	www.sse.com.cn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
2023-1-17	55.68	2023-1-17	www.sse.com.cn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



2023-12-14	55.67	2023-12-14	www.sse.com.cn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公司股本由142,381,492股增加至142,425,592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55.67		

(六)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不适用

(七)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368,251,214.69	550,755,352.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038,33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708,833.59	8,534,329.76
应收账款	七、5	176,683,879.17	150,552,186.6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398,319.08	3,658,067.54
预付款项	七、8	32,378,352.08	25,300,033.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153,813.11	3,717,314.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81,219,864.23	190,139,310.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7,726,548.43	55,469,667.61
流动资产合计		963,559,157.71	988,126,262.4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43,887,508.46	148,012,528.07
在建工程	七、22	59,768,316.23	36,921,083.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7,844,880.50	8,323,239.12
无形资产	七、26	140,261,535.23	149,981,337.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1,612,157.76	45,581,54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3,501,944.77	36,898,68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401,950.86	10,264,80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278,293.81	463,983,226.40
资产总计		1,457,837,451.52	1,452,109,488.8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58,039,150.00	38,028,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11,800,474.58	64,274,022.13
预收款项	七、37	100,891.80	460,412.84
合同负债	七、38	2,657,690.79	1,808,513.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259,986.74	27,210,757.13
应交税费	七、40	4,967,422.50	5,367,800.53
其他应付款	七、41	5,993,289.72	5,764,959.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4,247,185.09	7,608,691.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6,835.65	234,281.26
流动负债合计		214,282,926.87	150,757,938.6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362,968,499.72	355,290,501.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918,056.70	2,096,017.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8,232,988.93	28,042,87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119,545.35	385,429,396.25
负债合计		621,402,472.22	536,187,334.9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2,425,592.00	142,425,592.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69,398,284.13	69,398,284.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22,520,940.14	685,664,129.73
减：库存股	七、56	120,028,415.46	60,018,526.1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4,466,777.59	24,466,77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272,172.30	53,549,49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511,006.10	915,485,749.43
少数股东权益		923,973.20	436,40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434,979.30	915,922,15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7,837,451.52	1,452,109,488.88

公司负责人：卢国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兰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5,584,596.72	510,674,75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8,33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68,068.95	7,208,943.41
应收账款	十九、1	131,662,757.06	102,307,294.98
应收款项融资		1,906,871.08	3,658,067.54
预付款项		24,188,960.14	18,541,328.11
其他应收款		326,152,338.13	278,087,222.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0,733,660.14	155,437,751.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32,905.26	29,202,757.48
流动资产合计		1,115,668,490.81	1,105,118,119.6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86,915,548.98	171,652,29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65,900.18	39,912,129.55
在建工程		18,357,238.09	12,990,444.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925,498.96	4,707,640.28
无形资产		43,970,450.60	45,387,713.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59,845.39	22,472,95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4,409.99	25,848,32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1,561.50	7,568,34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90,453.69	358,539,843.76
资产总计		1,513,358,944.50	1,463,657,963.4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039,150.00	38,028,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745,766.27	52,253,815.40
预收款项		94,151.15	458,683.84
合同负债		2,482,144.20	1,766,327.94
应付职工薪酬		8,059,784.44	13,946,936.84
应交税费		2,289,764.33	2,735,007.25
其他应付款		47,001,277.10	39,761,379.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44,548.15	4,995,988.88
其他流动负债		200,037.24	229,622.63
流动负债合计		222,356,622.88	154,176,262.3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2,968,499.72	355,290,501.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67,608.11	1,567,580.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50,290.29	11,609,08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886,398.12	368,467,163.64
负债合计		613,243,021.00	522,643,426.0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425,592.00	142,425,592.00
其他权益工具		69,398,284.13	69,398,284.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1,407,825.07	694,407,844.85
减：库存股		120,028,415.46	60,018,526.1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66,777.59	24,466,777.59
未分配利润		52,445,860.17	70,334,56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0,115,923.50	941,014,53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3,358,944.50	1,463,657,963.45

公司负责人：卢国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兰兰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114,310.97	157,789,271.5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50,114,310.97	157,789,271.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246,204.47	241,087,821.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3,291,948.56	111,346,84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40,624.37	722,160.70
销售费用	七、63	18,576,559.49	14,014,622.63
管理费用	七、64	36,993,367.66	26,542,037.11
研发费用	七、65	128,876,824.43	89,543,603.48
财务费用	七、66	966,879.96	-1,081,443.65
其中：利息费用		3,812,943.72	5,148,368.58
利息收入		2,694,659.28	6,010,037.3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160,510.78	17,929,79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5,34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217,544.53	-2,776,69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568,391.98	-1,918,08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2,687.81	15,71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00,007.04	-69,982,480.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36,201.25	93,845.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30,654.10	1,47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94,459.89	-69,890,114.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517,194.37	56,08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77,265.52	-69,946,198.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77,265.52	-69,946,198.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21,664.39	-70,111,148.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398.87	164,94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477,265.52	-69,946,198.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21,664.39	-70,111,148.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398.87	164,949.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卢国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兰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89,547,951.15	118,449,103.4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13,347,460.09	93,326,323.64



税金及附加		961,484.36	312,070.08
销售费用		12,636,667.69	10,367,190.29
管理费用		28,575,324.58	18,578,440.23
研发费用		60,094,760.93	41,303,028.74
财务费用		1,030,179.77	-966,166.60
其中：利息费用		3,726,306.29	5,004,889.03
利息收入		2,669,544.73	5,979,403.34
加：其他收益		8,626,217.35	4,987,27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5,34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204.85	-1,287,137.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3,882.25	-1,595,114.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49.60	15,714.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12,335.92	-42,285,707.51
加：营业外收入		28,200.00	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0,654.10	1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14,790.02	-42,245,832.51
减：所得税费用		-4,326,085.23	-158,817.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8,704.79	-42,087,01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8,704.79	-42,087,01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88,704.79	-42,087,015.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卢国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兰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007,306.31	207,704,607.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4,765.62	6,151,32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400,973.54	27,907,68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83,045.47	241,763,61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184,224.26	130,103,591.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91,782.31	102,697,44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4,462.07	4,566,27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996,877.05	22,758,43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47,345.69	260,125,7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80,464,300.22	-18,362,135.5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630.13	226,53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000,000.00	9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5,630.13	94,226,53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58,401.02	29,154,64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58,401.02	29,154,64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2,770.89	65,071,884.1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550.00	2,303,44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864,434.83	6,705,06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97,984.83	139,008,51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7,984.83	-139,008,51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97	51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82,504,961.97	-92,298,24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549,945,258.35	636,822,51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67,440,296.38	544,524,265.19

公司负责人：卢国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兰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473,784.60	150,189,16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4,029.67	1,924,33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3,690.97	28,920,57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11,505.24	181,034,07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390,078.11	111,412,824.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41,325.22	54,898,31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8,666.58	2,480,40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12,931.91	52,910,02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43,001.82	221,701,57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1,496.58	-40,667,497.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630.13	226,53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9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5,630.13	94,226,53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1,317.81	4,068,24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01,317.81	4,068,24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5,687.68	90,158,281.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550.00	2,303,44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39,463.55	4,151,37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73,013.55	136,454,81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3,013.55	-136,454,816.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9.54	52.7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5,090,158.27	-86,963,97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74,754.99	620,520,342.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45,584,596.72	533,556,363.47

公司负责人：卢国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兰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425,592.00			69,398,284.13	685,664,129.73	60,018,526.11		24,466,777.59		53,549,492.09		915,485,749.43	436,404.52	915,922,153.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425,592.00			69,398,284.13	685,664,129.73	60,018,526.11		24,466,777.59		53,549,492.09		915,485,749.43	436,404.52	915,922,15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56,810.41	60,009,889.35				-56,821,664.39		-79,974,743.33	487,568.68	-79,487,174.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821,664.39		-56,821,664.39	344,398.87	-56,477,26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56,810.41	60,009,889.35						-23,153,078.94	143,169.81	-23,009,909.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6,856,810. 41								36,856,810. 41	143,169.81	36,999,980. 22
4. 其他						60,009,889. 35							- 60,009,889. 35		- 60,009,889. 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425,592.00		69,398,284.13	722,520,940.14	120,028,415.46			24,466,777.59			-3,272,172.3	835,511,006.10	923,973.2	836,434,979.3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156,346.00		69,402,515.99	724,241,540.57	60,018,526.11			24,466,777.59		197,000,930.20		1,097,249,584.24	43,076.53	1,097,292,66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156,346.00		69,402,515.99	724,241,540.57	60,018,526.11			24,466,777.59		197,000,930.20		1,097,249,584.24	43,076.53	1,097,292,66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717.00		-169.27	475,476.30						-70,111,148.08		-69,411,124.05	123,507.96	-69,287,616.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111,148.08		-70,111,148.08	164,949.37	-69,946,198.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717.00		-169.27	475,476.30								700,024.03	41,441.41	658,582.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4,700.00			7,720,692.00								7,945,392.00		7,945,39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00			939.61						956.61		956.6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46,155.31	-					-7,246,155.31		-7,246,155.31
4. 其他			-169.27							-169.27	41,441.41	-41,610.6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381,063.00		69,402,346.72	724,717,016.87	60,018,526.11		24,466,777.59	126,889,782.12		1,027,838,460.19	166,584.49	1,028,005,044.68

公司负责人：卢国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兰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425,592.00			69,398,284.13	694,407,844.85	60,018,526.11			24,466,777.59	70,334,564.96	941,014,537.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425,592.00			69,398,284.13	694,407,844.85	60,018,526.11			24,466,777.59	70,334,564.96	941,014,53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999,980.22	60,009,889.35				-17,888,704.79	-40,898,61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88,704.79	-17,888,704.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99,980.22	60,009,889.35					-23,009,909.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999,980.22						36,999,980.22
4. 其他						60,009,889.35					-60,009,889.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425,592.00			69,398,284.13	731,407,825.07	120,028,415.46			24,466,777.59	52,445,860.17	900,115,923.5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156,346.00			69,402,515.99	733,128,219.35	60,018,526.11			24,466,777.59	140,837,283.00	1,049,972,615.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156,346.00			69,402,515.99	733,128,219.35	60,018,526.11			24,466,777.59	140,837,283.00	1,049,972,61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4,717.00			-169.27	434,034.89					-42,087,015.44	-41,428,432.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087,015.44	42,087,015.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717.00			-169.27	434,034.89						658,582.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4,700.00				7,720,692.00						7,945,39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00			-169.27	939.61						787.3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7,287,596.72						7,287,596.7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2,381,063.00			69,402,346.72	733,562,254.24	60,018,526.11			24,466,777.59	98,750,267.56	1,008,544,183

公司负责人：卢国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兰兰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芯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有限公司），芯海有限公司系由卢国建、邹春平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年9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4288784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2,425,592.00元，股份总数142,425,592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2,425,59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信号链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主要有：健康测量AIOT芯片、模拟信号链芯片、MCU芯片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3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海）、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柚健康）、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芯海）、香港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芯海）、深圳市芯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崛科技）、深圳市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创芯）和西安芯联海智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海智）、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芯海）和上海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海）9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且账龄超过 1 年的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认定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且账龄超过 1 年的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预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且账龄超过 1 年的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且账龄超过 1 年的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且账龄超过 1 年的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0% 确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个别认定法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3 个月 (含 3 个月, 下同)	1.00	5.00
4-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

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10	9.48-24.25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项目	项目验收合格达到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 IP 授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载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IP 授权	2-10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30.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

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健康测量 AIOT 芯片、模拟信号链芯片、MCU 芯片等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

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的面积	6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 1]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海)、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芯海)、深圳市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创芯)、深圳市芯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崛科技)、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柚健康)、上海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海)、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芯海))对外销售货物按照 1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外提供应税劳务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西安芯联海智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海智))人对外销售货物按照 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 2]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为 3 元/平方米，成都芯海、芯崛科技城镇土地使用税为 6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公司	10.00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海)	10.00
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芯海)	15.00
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柚健康)	20.00
香港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芯海)	16.5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本期享受该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肥芯海2017年度为获利年度的第一年，2017-2021年度执行免税政策，自2022年度起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西安芯海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2610051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202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康柚健康目前适用此项政策。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6,934.63	52,981.63
银行存款	367,527,165.48	550,476,641.20
其他货币资金	527,114.58	225,730.0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68,251,214.69	550,755,352.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834.14	25,332.91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有金额为810,918.31元的资金因涉及诉讼处于冻结状态，使用受限。

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证券投资账户资金4,027.01元和微信支付宝资金23,254.29元，使用不受限制。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8,333.33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
结构性存款	20,038,333.3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0,038,333.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08,833.59	8,534,329.7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708,833.59	8,534,329.76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48,761.9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548,761.9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08,833.59	100.00			10,708,833.59	8,534,329.76	100.00			8,534,329.7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708,833.59	100.00			10,708,833.59	8,534,329.76	100.00			8,534,329.76
合计	10,708,833.59	/		/	10,708,833.59	8,534,329.76	/		/	8,534,329.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708,833.59		
合计	10,708,833.5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3 个月(含，下同)	108,438,345.70	77,595,837.07
4-12 个月	31,088,361.17	18,811,605.08
1 年以内小计	139,526,706.87	96,407,442.15
1 至 2 年	35,517,281.32	57,724,651.03
2 至 3 年	15,660,841.24	7,818,194.40
3 年以上	21,867,034.19	21,867,034.19
合计	212,571,863.62	183,817,321.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68,528.70	9.49	20,168,528.70	100.00		20,168,528.70	10.97	20,168,528.70	100.00	
其中：										
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	20,168,528.70	9.49	20,168,528.70	100.00		20,168,528.70	10.97	20,168,528.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403,334.92	90.51	15,719,455.75	8.17	176,683,879.17	163,648,793.07	89.03	13,096,606.45	8.00	150,552,186.62
其中：										
账龄组合	192,403,334.92	90.51	15,719,455.75	8.17	176,683,879.17	163,648,793.07	89.03	13,096,606.45	8.00	150,552,186.62
合计	212,571,863.62	/		/	176,683,879.17	183,817,321.77	/	33,265,135.15	/	150,552,186.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	20,168,528.70	20,168,528.70	100.00	经营状况出现困难
合计	20,168,528.70	20,168,528.7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上海曜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其终端客户上海斐讯经营出现异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3 个月 (含, 下同)	108,438,345.70	1,084,383.45	1.00
4-12 个月	31,088,361.17	1,554,418.05	5.00
1-2 年	35,517,281.32	3,551,728.13	10.00
2-3 年	15,660,841.24	7,830,420.63	50.00
3 年以上	1,698,505.49	1,698,505.49	100.00
合计	192,403,334.92	15,719,455.75	8.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68,528.70					20,168,528.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6,606.45	2,622,849.30				15,719,455.75
合计	33,265,135.15	2,622,849.30				35,887,984.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1,947,897.03		21,947,897.03	10.32	219,478.97
客户二	20,168,528.70		20,168,528.70	9.49	20,168,528.70
客户三	19,998,625.48		19,998,625.48	9.41	855,853.24
客户四	17,392,670.66		17,392,670.66	8.18	285,419.26
客户五	16,889,174.04		16,889,174.04	7.95	1,682,894.30
合计	96,396,895.91		96,396,895.91	45.35	23,212,174.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98,319.08	3,658,067.54
合计	2,398,319.08	3,658,067.54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40,232.03	
合计	7,840,232.0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398,319.08	100.00			2,398,319.08	3,658,067.54	100.00			3,658,067.54
合计	2,398,319.08	/		/	2,398,319.08	3,658,067.54	/		/	3,658,067.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398,319.08		
合计	2,398,319.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475,616.39	75.59	18,866,308.41	74.57
1 至 2 年	7,863,020.72	24.28	6,389,953.73	25.26
2 至 3 年	39,714.97	0.12	43,771.68	0.17
3 年以上				
合计	32,378,352.08	100.00	25,300,033.8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0,547,335.68	32.58
供应商二	6,394,979.61	19.75
供应商三	6,339,146.06	19.58
供应商四	1,628,445.00	5.03
供应商五	756,000.00	2.33
合计	25,665,906.35	7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53,813.11	3,717,314.18
合计	4,153,813.11	3,717,314.18

注：上述金额为期末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3 个月	3,244,525.54	1,638,802.84

4-12 个月	489,545.82	60,636.25
1 年以内小计	3,734,071.36	1,699,439.09
1 至 2 年	437,238.25	480,871.85
2 至 3 年	425,861.82	3,340,124.82
3 年以上	1,300,623.40	346,164.91
合计	5,897,794.83	5,866,600.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00,303.24	4,564,168.43
应收暂付款	1,497,491.59	1,302,432.24
合计	5,897,794.83	5,866,600.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4,971.98	48,087.18	2,016,227.33	2,149,286.4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1,861.91	21,861.91		
—转入第三阶段		-42,586.18	42,586.1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593.50	16,360.92	-545,259.19	-405,304.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86,703.57	43,723.83	1,513,554.32	1,743,981.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50%计提减值，3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9,286.49	-405,304.77				1,743,981.72
合计	2,149,286.49	-405,304.77				1,743,981.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3,057.02	25.3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74,652.85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963,341.92	16.33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963,341.92
员工公积金	862,786.30	14.63	员工代扣款	1年以内	43,139.32
员工社保	506,167.29	8.58	员工代扣款	1年以内	25,308.36
成都中深疆图科技有限公司	357,399.00	6.06	押金保证金	1-2年	35,739.90
合计	4,182,751.53	70.92	/	/	1,142,182.3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73,564.44	1,431,198.11	18,942,366.33	19,472,656.94	758,509.14	18,714,147.8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6,237,756.92	37,283,893.06	168,953,863.86	146,271,067.47	34,721,323.09	111,549,744.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048,358.27		4,048,358.27
委托加工物资	93,746,918.94	423,284.90	93,323,634.04	57,206,430.27	1,379,370.62	55,827,059.65
合计	320,358,240.30	39,138,376.07	281,219,864.23	226,998,512.95	36,859,202.85	190,139,310.1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8,509.14	682,789.57		10,100.60		1,431,198.1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4,721,323.09	4,231,413.80		1,668,843.83		37,283,893.0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379,370.62	-345,811.40		610,274.32		423,284.90
合计	36,859,202.85	4,568,391.97		2,289,218.75		39,138,376.0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56,298,631.92	46,511,265.04
待认证进项税额	9,947,650.21	7,478,136.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80,266.30	1,480,266.30
中介机构服务费		
合计	67,726,548.43	55,469,667.6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深圳市玄同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同微）	8,000,000.00						8,000,000.00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眼曦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安耐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耐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① 公司基于汽车行业客户资源导入、汽车 MCU 技术合作两方面目标与玄同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对其增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3.10%。公司对玄同微持有的股权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因此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与孙清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火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0 元受让孙清焕持有的火眼曦和的合伙权益，对应的认缴出资为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5.18%，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实缴。公司对火眼曦和持有的份额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因此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与安耐科及其股东裴晓东、张媛、李明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对其增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持有安耐科 14.29%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实缴。公司对安耐科持有的股权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因此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3,887,508.46	148,012,528.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3,887,508.46	148,012,528.07

注：上述金额为期末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111,572,199.06	1,476,330.43	81,090,288.53	194,138,81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1,795.06	4,661,795.06
(1) 购置			4,661,795.06	4,661,795.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081.68	613,081.68
(1) 处置或报废			613,081.68	613,081.68
4. 期末余额	111,572,199.06	1,476,330.43	85,139,001.91	198,187,531.40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11,876,718.54	1,037,589.44	33,211,981.97	46,126,28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6,219.52	128,950.14	7,100,990.91	8,756,160.57
(1) 计提	1,526,219.52	128,950.14	7,100,990.91	8,756,16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427.58	582,427.58
(1) 处置或报废			582,427.58	582,427.58

4. 期末余额	13,402,938.06	1,166,539.58	39,730,545.3	54,300,022.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169,261.00	309,790.85	45,408,456.61	143,887,508.46
2. 期初账面价值	99,695,480.52	438,740.99	47,878,306.56	148,012,528.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768,316.23	36,921,083.54
工程物资		
合计	59,768,316.23	36,921,083.5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411,078.14		41,411,078.14	23,930,638.93		23,930,638.93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	18,357,238.09		18,357,238.09	12,990,444.61		12,990,444.61
合计	59,768,316.23		59,768,316.23	36,921,083.54		36,921,083.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000,000.00	23,930,638.93	17,480,439.21			41,411,078.14	14.09	41.00	12,960,564.31	2,964,276.19	1.07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	101,184,236.40	12,990,444.61	5,366,793.48			18,357,238.09	18.14	18.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自有资金
合计	395,184,236.40	36,921,083.54	22,847,232.69			59,768,316.23	/	/	12,960,564.31	2,964,276.1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58,417.52	857,665.69	30,316,08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75,155.46		25,175,155.46
1) 租入	25,175,155.46		25,175,155.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23,699.90		18,123,699.90
1) 处置	18,123,699.90		18,123,699.90
4. 期末余额	36,509,873.08	857,665.69	37,367,538.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718,483.29	274,360.80	21,992,84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0,847.73	214,416.42	5,635,264.15
(1) 计提	5,420,847.73	214,416.42	5,635,264.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05,449.97		18,105,449.97
(1) 处置	18,105,449.97		18,105,449.97
4. 期末余额	9,033,881.05	488,777.22	9,522,658.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475,992.03	368,888.47	27,844,880.50
2. 期初账面价值	7,739,934.23	583,304.89	8,323,239.1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IP 授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483,891.88	60,705,807.26	73,279,740.81	203,469,43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35.40	742,243.58	794,278.98
(1) 购置		52,035.40	742,243.58	794,278.9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483,891.88	60,757,842.66	74,021,984.39	204,263,718.9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92,012.03	33,272,669.69	16,123,420.30	53,488,10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75,077.58	5,833,652.75	3,705,351.35	10,514,081.68
(1) 计提	975,077.58	5,833,652.75	3,705,351.35	10,514,08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67,089.61	39,106,322.44	19,828,771.65	64,002,183.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416,802.27	21,651,520.22	54,193,212.74	140,261,535.23
2. 期初账面价值	65,391,879.85	27,433,137.57	57,156,320.51	149,981,337.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罩摊销	32,801,765.46	5,479,588.66	7,020,229.15		31,261,124.97



装修费	9,510,480.12		1,622,435.41		7,888,044.71
软件使用许可	174,795.66		127,972.44		46,823.22
其他	3,094,504.88		678,340.02		2,416,164.86
合计	45,581,546.12	5,479,588.66	9,448,977.02		41,612,157.76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026,360.52	7,505,479.32	70,124,338.00	7,014,738.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597,783.82	1,159,778.38	15,657,411.58	1,565,741.16
可抵扣亏损	292,195,479.17	29,219,547.92	245,532,272.34	24,607,100.83
股权激励费用	24,340,513.01	3,106,851.70	10,314,135.41	1,252,877.58
递延收益	28,232,988.93	2,823,298.90	28,042,877.57	2,804,287.76
租赁暂时性差异	27,925,489.05	3,156,288.40	8,924,209.97	1,346,379.07
合计	459,318,614.50	46,971,244.62	378,595,244.87	38,591,125.1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3,146,540.96	314,654.10	4,130,829.30	413,08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租赁暂时性差异	27,844,880.50	3,154,645.75	8,323,239.12	1,279,352.51
合计	30,991,421.46	3,469,299.85	12,454,068.42	1,692,435.4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9,299.85	43,501,944.77	1,692,435.44	36,898,68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9,299.85		1,692,435.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85,754,024.53	228,226,625.46
资产减值准备	1,743,981.72	2,149,286.49
合计	287,498,006.25	230,375,911.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739.98	
2025年	6,017,593.76	6,017,593.76	
2026年	6,751,749.64	6,751,749.64	
2027年	35,538,861.37	35,538,861.37	
2028年	90,909,518.63	90,770,442.04	
2029年	43,914,630.18	4,368,202.44	
2030年	5,108,912.97	5,108,912.97	
2031年	3,744,821.19	3,744,821.19	
2032年	48,952,142.37	48,952,142.37	
2033年	17,218,397.52	26,973,159.70	
2034年	27,597,396.90		
合计	285,754,024.53	228,226,625.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对于深圳芯海、合肥芯海累计可抵扣亏损额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资产购置款	9,401,950.86		9,401,950.86	10,264,801.93		10,264,801.93
合计	9,401,950.86		9,401,950.86	10,264,801.93		10,264,801.93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10,918.31	810,918.31	冻结	诉讼冻结	810,094.50	810,094.50	冻结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810,918.31	810,918.31	/	/	810,094.50	810,094.50	/	/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8,039,150.00	38,028,500.00
合计	58,039,150.00	38,028,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2,346,485.79	10,552,016.90
应付长期资产款	14,531,365.72	16,954,026.58
应付加工费	64,465,941.70	33,652,631.62
应付费账款	456,681.37	3,115,347.03
合计	111,800,474.58	64,274,022.13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0,891.80	460,412.84
合计	100,891.80	460,412.84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657,690.79	1,808,513.31
合计	2,657,690.79	1,808,513.3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155,757.13	94,055,445.80	105,371,293.79	15,839,909.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0,900.14	4,930,900.14	
三、辞退福利	55,000.00	898,296.02	533,218.42	420,077.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210,757.13	99,884,641.96	110,835,412.35	16,259,986.7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38,906.26	85,624,833.92	96,940,381.60	15,823,358.58
二、职工福利费		978,512.23	978,512.23	
三、社会保险费		1,900,105.09	1,900,105.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6,873.54	1,706,873.54	
工伤保险费		97,713.35	97,713.35	
生育保险费		95,518.20	95,518.20	
四、住房公积金		5,278,784.45	5,278,784.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50.87	238,848.87	239,149.18	16,550.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商业保险		34,361.24	34,361.24	
合计	27,155,757.13	94,055,445.80	105,371,293.79	15,839,909.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22,203.27	4,722,203.27	
2、失业保险费		208,696.87	208,696.8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30,900.14	4,930,900.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43,206.93	3,116,272.1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6,823.71	
个人所得税	1,370,218.85	1,926,58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748.85	181,032.05
教育费附加	93,320.94	77,585.16
地方教育附加	62,213.96	51,723.43
水利建设基金	23,889.26	14,598.95
合计	4,967,422.50	5,367,800.5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93,289.72	5,764,959.95
合计	5,993,289.72	5,764,959.95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6,162.03	97,528.83
应付暂收款	5,817,127.69	5,667,431.12
员工认购股份款		
合计	5,993,289.72	5,764,959.9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13,003.96	1,285,932.9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34,181.13	6,322,758.62
合计	14,247,185.09	7,608,691.5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16,835.65	234,281.26
合计	216,835.65	234,281.2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芯海转债-118015	362,968,499.72	355,290,501.16
合计	362,968,499.72	355,290,501.16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芯海转债-118015	100.00	0.70	2022年7月21日	6年	410,000,000.00	355,290,501.16		1,427,071.05	6,250,927.51		362,968,499.72	否
合计	/	/	/	/	410,000,000.00	355,290,501.16		1,427,071.05	6,250,927.51		362,968,499.72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芯海转债-118015	转股价格：55.67 元/股（芯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6.0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5.67 元/股。） 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39,846,434 股增加至 142,156,346 股，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从 56 元/股调整为 55.71 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42,156,346 股增加至 142,381,046 股，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从 55.71 元/股调整为 55.68 元/股；2023 年度“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25,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46 股，使公司总股本由 142,381,046 股增加至股本增加至 142,381,492 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42,381,492 股增加至 142,425,592 股，2023 年 12 月 14 日转股价格从 55.68 元/股调整为 55.67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7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每月末进行债转股会计处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时，终止确认其负债成分，按照债券面值和转股价格计算转股数量，转换不足一股的金额退回，原来的权益成分仍旧保留为权益（从“其他权益工具”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冲减前期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时不产生损益。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以上的未付租金	16,425,940.63	2,156,627.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7,883.93	60,609.93
合计	15,918,056.70	2,096,017.5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042,877.57	4,277,400.00	4,087,288.64	28,232,988.93	尚未结转收益
合计	28,042,877.57	4,277,400.00	4,087,288.64	28,232,988.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2,425,592.00						142,425,59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4,564,691.72			684,564,691.72
其他资本公积	1,099,438.01	36,999,980.22	143,169.81	37,956,248.42
合计	685,664,129.73	36,999,980.22	143,169.81	722,520,940.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减，主要系：

- ①、公司 2023 年实施新一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999,980.22 元；
- ②、康柚健康股权激励费用，本期确认应归属少数股东的部分 143,169.81 元。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60,018,526.11	60,009,889.35		120,028,415.46
合计	60,018,526.11	60,009,889.35		120,028,415.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90,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66 元/股、最低价为 22.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64,559.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66,777.59			24,466,777.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466,777.59			24,466,777.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000,930.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549,492.09	197,000,930.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21,664.39	-143,451,438.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2,172.30	53,549,492.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013,216.63	233,291,948.56	157,736,290.28	111,346,840.91
其他业务	101,094.34		52,981.24	
合计	350,114,310.97	233,291,948.56	157,789,271.52	111,346,840.91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6,435.31	355,447.50
教育费附加	319,869.90	152,334.61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660.00	660.00
印花税	188,310.07	67,335.86
地方教育附加	213,246.59	101,556.41
水利建设基金	72,102.5	44,826.32
合计	1,540,624.37	722,160.7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530,361.07	10,730,385.86
业务宣传费	817,895.28	1,125,221.57
差旅费	1,090,343.37	1,021,384.90
房租水电费	368,661.14	383,398.00
折旧与摊销	1,480,731.65	1,497,436.15
业务招待费	315,301.67	239,833.13
样品费	134,375.52	103,837.09
股权激励费用	3,449,041.41	-1,363,257.75
其他	389,848.38	276,383.68
合计	18,576,559.49	14,014,622.6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6,174,774.28	17,852,520.56
折旧与摊销	4,799,419.28	5,696,086.41
中介费及服务费	2,150,715.99	1,957,896.84
房租水电费	1,121,800.95	1,316,544.36
办公费	1,720,916.34	964,438.61
业务招待费	1,353,489.52	814,858.35



差旅费	381,464.98	726,353.88
物料消耗	13,948.62	56,314.86
股权激励费用	8,895,776.63	-3,647,635.84
其他	381,061.07	804,659.08
合计	36,993,367.66	26,542,037.11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71,747,481.01	64,817,156.52
折旧与摊销	19,318,348.16	15,651,924.22
材料费	2,353,521.20	2,367,458.27
房租水电费	1,641,429.50	1,396,304.45
检测费	3,853,371.20	3,160,680.50
差旅费	1,641,826.48	1,883,630.89
限制性股票激励	24,655,162.18	-2,276,703.13
其他	3,665,684.70	2,543,151.76
合计	128,876,824.43	89,543,603.48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及支出	3,812,943.72	5,148,368.58
减：利息收入	-2,694,663.68	-6,010,037.34
汇兑损益	-176,240.55	-242,566.33
手续费及其他	24,840.47	22,791.44
合计	966,879.96	-1,081,443.65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87,288.64	8,290,434.8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21,052.45	9,367,476.22
三代手续费返还	352,169.69	271,880.29
合计	14,160,510.78	17,929,791.3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43.5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5,343.5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2,687.81	15,714.0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42,687.81	15,714.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22,849.30	-1,663,336.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5,304.77	-1,113,361.7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217,544.53	-2,776,698.05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68,391.98	-1,918,081.4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568,391.98	-1,918,081.47

其他说明：  
无

###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协议违约金	232,000.00	93,845.36	232,000.00
无需支付款项	4,200.00		4,200.00
其他	1.25		1.25
合计	236,201.25	93,845.36	236,20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654.10		30,654.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654.10		30,654.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00,000		400,000
赞助费			
其他		1,479.58	
合计	430,654.10	1,479.58	430,654.1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060.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03,255.08	56,084.22
合计	-6,517,194.37	56,084.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994,459.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99,445.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72,391.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635.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24,835.06
确认前期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789.32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2,655,393.33

股权激励费用	1,853,974.12
专用借款利息收入的影响	298,396.35
优惠税率的影响	-305,195.98
其他	14,451.6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费用	-6,517,19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23,835.47	6,010,037.34
收到政府补助	7,405,808.93	16,753,147.12
收到票据保证金		
其他	571,329.14	862,249.55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93,845.36
上年度预缴税款退回		4,188,404.14
合计	13,400,973.54	27,907,683.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29,720,319.02	20,945,304.31
手续费及其他		22,791.44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276,558.03	125.00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1,790,219.19
合计	29,996,877.05	22,758,439.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00.00	9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9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及其手续费	60,012,610.14	
中介机构服务费		
租金支出	6,851,824.69	6,205,069.24
预付可转债转股余额兑付款		500,000.00
合计	66,864,434.83	6,705,069.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8,028,500.00	20,000,000.00	39,150.00		28,500.00	58,039,150.0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6,576,434.07		9,105,069.61			365,681,503.6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18,776.14		26,857,925.71	6,477,287.56	1,347,176.46	27,452,237.83
合计	403,023,710.21	20,000,000.00	36,002,145.32	6,477,287.56	1,375,676.46	451,172,891.5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6,477,265.52	-69,946,19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68,391.98	1,918,081.47
信用减值损失	2,217,544.53	2,776,698.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56,160.57	7,227,682.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5,634,522.37	5,240,622.62
无形资产摊销	10,514,081.68	8,818,19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8,977.02	7,905,21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687.81	-15,71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54.10	1,354.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36,703.17	4,905,80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4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3,255.08	56,08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648,946.11	-17,605,59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54,472.05	35,847,65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69,935.09	1,860,937.70
其他	36,999,980.22	-7,287,59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64,300.22	-18,362,135.5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440,296.38	544,524,265.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9,945,258.35	636,822,512.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504,961.97	-92,298,247.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7,440,296.38	549,945,258.35
其中: 库存现金	196,934.63	52,981.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6,716,247.17	549,666,54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7,114.58	225,730.0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40,296.38	549,945,258.3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27,408.12	可以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支取
合计	27,408.12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810,918.31	810,094.50	诉讼冻结的资金
合计	810,918.31	810,094.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3,165.22
其中：美元	3258.76	7.1086	23,165.2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美元	206,622.00	7.1086	1,468,793.15
欧元			
港币			
预付账款	-	-	
美元	889,480.00	7.1268	6,339,146.06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425,360.00
美元	200,000.00	7.1268	1,425,360.0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第十节财务报告七、25 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217,926.2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7,052,565.8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71,747,481.01	64,817,156.52
折旧与摊销	19,318,348.16	15,651,924.22
材料费	2,353,521.20	2,367,458.27
房租水电费	1,641,429.50	1,396,304.45
检测费	3,853,371.20	3,160,680.50
差旅费	1,641,826.48	1,883,630.89
限制性股票激励	24,655,162.18	-2,276,703.13
其他	3,665,684.70	2,543,151.76
合计	128,876,824.43	89,543,603.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8,876,824.43	89,543,603.4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芯海	合肥	10,000.00	合肥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芯海	香港	100.00 万港元	香港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芯海创芯	深圳	1,000.00	深圳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芯崛科技	深圳	1,000.00	深圳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康柚健康	深圳	125.00	深圳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80.00		购买
西安芯海	西安	1,000.00	西安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5.00	45.00	投资设立
芯联海智	西安	450.00	西安	商务服务业	55.56	44.44	投资设立
成都芯海	成都	5,000.00	成都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芯海	上海	1,000.00	上海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

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康柚健康	20%	344,398.87		923,973.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康柚健康	5,747,167.09	128,440.86	5,875,607.95	1,255,741.95		1,255,741.95	3,108,865.67	142,316.36	3,251,182.03	1,069,159.41		1,069,159.4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康柚健康	5,554,934.76	1,721,994.36	1,721,994.36	125,793.55	2,520,775.63	824,746.87	824,746.87	-630,530.0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042,877.57	4,277,400.00		4,087,288.64		28,232,988.9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042,877.57	4,277,400.00		4,087,288.64		28,232,988.9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087,288.64	29,008,224.77
合计	4,087,288.64	29,008,224.7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七.5、七.7、**

**七.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5.35%（2023 年 12 月 31 日：45.4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8,039,150.00	58,651,600.00	58,651,600.00		
应付账款	111,800,474.58	111,800,474.58	111,800,474.58		
其他应付款	5,993,289.72	5,993,289.72	5,993,28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7,185.09	14,247,185.09	14,247,185.09		
租赁负债	15,918,056.70	16,425,940.63		16,425,940.63	
应付债券	362,968,499.72	444,569,721.04	4,806,948.44	16,949,377.40	422,813,395.21
小 计	568,966,655.81	651,688,211.06	195,499,497.83	33,375,318.03	422,813,395.21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028,500.00	38,681,150.00	38,681,150.00		
应付账款	64,274,022.13	64,274,022.13	64,274,022.13		
其他应付款	5,764,959.95	5,764,959.95	5,764,959.95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8,691.53	7,608,691.53	7,608,691.53		
租赁负债	2,096,017.52	2,156,627.45		2,156,627.45	
应付债券	355,290,501.16	445,996,792.49	3,794,387.83	14,509,745.34	427,692,659.32
小 计	473,062,692.29	564,482,243.55	120,123,211.44	16,666,372.79	427,692,659.32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1（1）之说明。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00,000.00	28,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 应收款项融资			2,398,319.08	2,398,319.08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30,398,319.08	30,398,319.0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作为公允价值，对合同到期日较短，12个月以内现金流不进行折现，按照应收款项融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单位报告期内有交易的，以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的，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动，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故公司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卢国建				32.33	42.2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卢国建直接持有公司 27.98%的股份, 通过芯联智合间接持有公司 4.35%的股份, 上述持股比例合计为 32.33%;

卢国建持有芯联智合 30.4789%出资份额, 为芯联智合执行事务合伙人, 可以控制芯联智合, 因此卢国建实际享有的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比例 27.98%加上海联智合持有的公司 14.26%的表决权, 即 42.2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卢国建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60	444.22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8.10	62.94						
研发人员	85.90	192.41						
销售人员	16.00	35.84						
合计	130.00	291.19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57 元/股-64.14 元/股	6 个月、15 个月		
研发人员	元/股-64.14 元/股			
销售人员	元/股-64.14 元/股			
管理人员	64.14 元/股	6 个月、19 个月		
研发人员	64.14 元/股			
销售人员	64.14 元/股			
管理人员	16.6 元/股	6 个月、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		
研发人员	16.6 元/股			
销售人员	16.6 元/股			



注：行权价格范围为 57 元/股-64.14 元/股，对应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行权价格范围为 64.14 元/股，对应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行权价格范围为 16.6 元/股的股权激励，对应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在 2024 年 2 月预留授予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1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 177 名激励对象以 16.60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2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 35 名激励对象以 16.60 元/股授予 1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此外，激励对象还需满足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方能最终行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预计未来可行权人员及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6,053,947.4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8,895,776.63	
研发人员	24,655,162.18	
销售人员	3,449,041.41	
合计	36,999,980.22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3 个月	85,186,855.72	58,066,282.84



4-12 个月	23,722,256.28	11,858,301.05
1 年以内小计	108,909,112.00	69,924,583.89
1 至 2 年	26,006,051.60	35,744,565.53
2 至 3 年	2,772,360.00	2,772,360.00
3 年以上	17,021,643.19	17,021,643.19
合计	154,709,166.79	125,463,152.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69,261.70	10.00	15,469,261.70	100.00		15,469,261.70	12.33	15,469,261.70	100.00	
其中：										
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	15,469,261.70	10.00	15,469,261.70	100.00		15,469,261.70	12.33	15,469,261.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39,905.09	90.00	7,577,148.03	5.44	131,662,757.06	109,993,890.91	87.67	7,686,595.93	6.99	102,307,294.98
其中：										
账龄组合	139,239,905.09	90.00	7,577,148.03	5.44	131,662,757.06	109,993,890.91	87.67	7,686,595.93	6.99	102,307,294.98
合计	154,709,166.79	/	23,046,409.73	/	131,662,757.06	125,463,152.61	/	23,155,857.63	/	102,307,294.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	15,469,261.70	15,469,261.70	100.00	经营异常
合计	15,469,261.70	15,469,261.7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上海曜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其终端客户上海斐讯经营出现异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3 个月	85,186,855.72	851,868.57	1.00
4-12 个月	23,722,256.28	1,186,112.81	5.00
1-2 年	26,006,051.60	2,600,605.16	10.00
2-3 年	2,772,360.00	1,386,180.00	50.00
3 年以上	17,021,643.19	17,021,643.19	100.00
合计	154,709,166.79	23,046,409.73	1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69,261.70					15,469,261.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86,595.93	-109,447.90				7,577,148.03
合计	23,155,857.63	-109,447.90				23,046,409.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1,208,827.68		21,208,827.68	13.71	212,088.28
客户二	19,998,625.48		19,998,625.48	12.93	855,853.24
客户三	15,469,261.70		15,469,261.70	10.00	15,469,261.70
客户四	14,766,913.94		14,766,913.94	9.54	1,474,160.29
客户五	13,314,843.81		13,314,843.81	8.61	133,148.44
合计	84,758,472.61		84,758,472.61	54.79	18,144,511.9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6,152,338.13	278,087,222.07
合计	326,152,338.13	278,087,222.07

注：上述金额为期末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3个月	27,848,412.08	43,670,483.58
4-12个月	115,587,993.07	81,811,240.27
1年以内小计	143,436,405.15	125,481,723.85
1至2年	51,733,898.10	27,776,013.82
2至3年	9,273,763.65	26,997,998.21
3年以上	123,018,119.54	99,430,091.45
合计	327,462,186.44	279,685,827.3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3,354,103.81	275,560,355.42
押金保证金	3,357,846.97	3,418,591.76
应收暂付款	750,235.66	706,880.15
合计	327,462,186.44	279,685,827.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1,607.97	12,347.28	1,534,650.01	1,598,605.2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984.46	3,984.46		
--转入第三阶段		-14,965.79	14,965.7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938.87	6,602.98	-387,298.80	-288,756.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39,562.38	7,968.93	1,162,317.00	1,309,848.3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组合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 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 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50% 计提减值，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 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8,605.26	-288,756.95				1,309,848.31
合计	1,598,605.26	-288,756.95				1,309,848.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芯海	110,136,358.40	33.6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芯岷科技	71,366,888.00	21.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上海芯海	52,884,864.38	16.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2-3年	
芯海创芯	51,303,902.00	15.6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年、3年以上	
西安芯海	37,652,249.53	11.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合计	323,344,262.31	98.78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915,548.98		186,915,548.98	171,652,293.50		171,652,293.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6,915,548.98		186,915,548.98	171,652,293.50		171,652,293.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芯海	104,560,533.88	3,838,304.90		108,398,838.78		
西安芯海	7,888,834.51	3,393,022.46		11,281,856.97		
康柚健康	788,663.31	715,849.02		1,504,512.33		
芯联海智	750,000.00			750,000.00		
香港芯海	132,252.36			132,252.36		
成都芯海	52,113,497.58	2,707,107.85		54,820,605.43		
上海芯海	5,418,511.86	4,608,971.25		10,027,483.11		
合计	171,652,293.50	15,263,255.48		186,915,548.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9,446,856.81	213,347,460.09	118,396,122.24	93,326,323.64
其他业务	101,094.34		52,981.24	
合计	289,547,951.15	213,347,460.09	118,449,103.48	93,326,323.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43.5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5,343.56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603.70	七、71 和七、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1,642.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		

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79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226.05	主要系收到社保员工生育津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90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3	
合计	4,019,557.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3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43	-0.4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卢国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0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